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其中超 500 名注册会计师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前，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大信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审计委

员会同意聘任大信事务所。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经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信

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信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事务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在大信事务所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三）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为了掌握更细致真实的年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于2024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及 3 月 7 日分别召开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审计小组汇报审计工作进展，了解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敦促其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大信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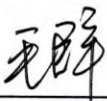
##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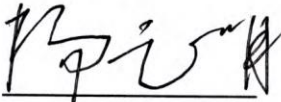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能够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毛 群  \_\_\_\_\_  
|

王 敏  \_\_\_\_\_

杨志明  \_\_\_\_\_